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2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书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在董事长洪石笙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4年6月20日起到2015年6月19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压力,减少财务费用。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钢天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9,381,670.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99,381,670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定于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两点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2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书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在监事会主席王立东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4年6月20日起到2015年6月19日止。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2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1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00万股。截至2012年5月4日,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90,83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484,276.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6,540,595.49元。

经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冶金矿山高效节能超细碎预选抛尾大型成套设备项目	公司	14,106.06	14,106.06
2	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	公司	9,548.00	9,548.00
合计			23,654.06	23,654.06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6月2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691,505.3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51,192,246.13元(含定期存单9,000万元),该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3年6月18日起到2014年6月17日止。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5月28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三、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01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4年6月20日起到2015年6月19日止。

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差计算,预计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39万元。

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借款归还,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本次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201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保荐机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压力,减少财务费用。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钢天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201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2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6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6月16日下午15: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 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投票证券信息如下:

代码:362057 简称:天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证券。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 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钢天源”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57	买入	100.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中钢天源”A股的投资者拟对第一个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57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数改为2股或3股,其它内容相同。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 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投票代码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数字证书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39016 25918485 25918486

邮 箱:cai@cninfo.com.cn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 至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章超 罗恒

联系电话:0555-5200209, 传真:0555-5200222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邮编:24300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2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690,8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4年5月27日完成权益分派,总股本相应增加至199,381,670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如下:

投票代码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690,835.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381,670.0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9,690,83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9,381,670股,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修订尚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14时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建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的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16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龙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的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整改措施具体可行,责任落实到了具体部门和人员。公司已经按照《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在一个月内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及时妥善处理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通过持续整改,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7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整改措施及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持续整改。并于2014年5月30日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的报告》。现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控股")违规占用公司应收票据及铜材款,2013年度累计占用资金83,300.65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10,917.00万元(含应收占用费1,049.00万元)。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1、主动查明事实,及时补充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 主动对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整个过程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内审核查报告》,查明事情真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宝贵的整改意见。在自查结果出来后,公司第一时间向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了汇报,并通报中介机构,及时在披露2013年度报告的同时补充披露了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2、积极收回欠款,确保公司利益

根据宏磊控股所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特制定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案,决心在一个月内收回全部占用资金及占用费。截止2014年5月26日,公司已将宏磊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收回, 另外公司还收到关联方宏磊控股按年利率7%支付的2014年1月1日至还款日资金占用利息共计287.45万元。至此,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其占用利息全部还清。有效确保了公司利益,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3、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执行力度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约束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和经营行为。责任部门董事会,责任人董事长,完成期限2014年8月31前。

(2)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重大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内控制度、销售内控制度等制度,严格供应商筛选及评审程序,规范资金及合同审核流程及审批权限;切实加大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责任部门董事会,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制度完善完成期限2014年8月31前,其他事项为持续落实。

(3)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将内审部门真正建设成为直接对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机构。为了防止发生可能的资金违规占用,公司内审部及财务部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确保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今后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业务,在履行审批程序的同时必须提前到董事会秘书处报备。责任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责任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启动时间为2014年6月,完成期限为持续落实。

(4)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 并收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汇编成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学与定期讨论的方式,学习法律法规;公司将不定期邀请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为公司进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责任部门董秘办,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完成期限2014年8月31前。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是形式对《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的报告》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的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整改措施具体可行,责任落实到了具体部门和人员。公司已经按照《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在一个月内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及时妥善处理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通过持续整改,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的发生。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的报告》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的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整改措施切实可行。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内部控制的相关事项按照措施方案进行持续整改,截止2014年5月26日,公司全部收回了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的利息,妥善处理好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下阶段,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4-016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4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鸿成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64,0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48%。其中,内资股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64,0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48%;B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授权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本公司只发行了B股,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长陈鸿成先生、副董事长丁立红先生、董事陈鸿海先生、董事陈雪汶女士、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独立董事庄卫东先生、独立董事潘晓春女士、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监事黄艳芳女士、监事李宁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金才先生、副总裁冯卓奎女士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巍先生。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邓子明律师和杨声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二)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0%。

(3)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2、同意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0%。

(3)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3、同意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0%。

(3)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4、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0%。

(3)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5、同意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0%。

(3)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6、同意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其提供审计服务的报酬为人民币55万元。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0%。

(3)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7、同意修改《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0%。

(3)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0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同意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庄卫东先生、潘晓春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位董事得票情况如下:

A、庄卫东先生